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录

| | |
|------------------------------------|----|
| 一、部门概况 | 4 |
| (一) 主要职能 | 4 |
| (二)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5 |
| 二、2023 年省残联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5 |
| (一) 关于省残联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5 |
| (二) 关于省残联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5 |
| (三) 关于省残联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6 |
| (四) 关于省残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6 |
| (五) 关于省残联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6 |
| (六) 关于省残联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9 |
| (七) 关于省残联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10 |
| (八) 关于省残联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10 |
| (九) 关于省残联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10 |
|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1 |
| 三、名词解释 | 12 |
| 四、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16 |
| (一) 2023 年省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16 |
| (二) 2023 年省级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16 |
| (三) 2023 年省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16 |
| (四) 2023 年省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16 |

| | |
|-------------------------------------|--------|
| (五) 2023 年省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 16 - |
| (六) 2023 年省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 16 - |
| (七) 2023 年省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16 - |
| (八) 2023 年省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 16 - |
| (九) 2023 年省级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 16 - |
| (十) 2023 年省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 - 16 - |
| (十一) 2023 年省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 | - 16 - |

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组织调查研究，了解和反映广大残疾人的意见和诉求，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2.参与研究起草残疾人事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协助政府制定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开展和推进残疾人康复、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劳动就业、困难救助、托养、文体活动、社会保障、权益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辅助器具适配、科技信息化应用、服务标准化建设和残疾预防等工作，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促进残健融合发展。

4.传播现代文明残疾人观，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和帮助残疾人的社会氛围。宣传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事迹，激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5.做好党委、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工作，了解掌握残疾人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深化助残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负责残联网上平台建设。

6.指导和培育各类助残社会组织，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和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

7.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加强区域残疾人事业一体化发展。开展残疾人事业国际、港澳台交流与合作。

8.指导市县残联的业务工作。

9.承担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10.承担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省残联部门预算包括：省残联本级预算、省残联所属浙江康复医疗中心、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省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省残疾人维权指导中心、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预算。

二、2023 年省残联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省残联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省残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年终结转结余。省残联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53847.49 万元。

(二) 关于省残联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省残联 2023 年收入预算 53847.4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6415.83 万元，增长 13.5%，主要是新增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天城路校区实训基地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其中：上年结转 1536.29 万元，占 2.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590.25 万元，占 64.2%；政府性基金收入 500.00 万元，占 0.9%；专户资金 1080.54 万元，占 2.0%；事业收入 15930.00 万元，占 29.6%；其他收入 210.40 万元，占 0.4%。（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 关于省残联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残联 2023 年支出预算 50331.8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915.11 万元，增长 6.2%，主要是新增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天城路校区实训基地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教育支出 19453.6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07.7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41.7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28.70 万元、其他支出 500.00 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1795.91 万元，占 43.3%；日常公用支出 8489.75 万元，占 16.9%；项目支出 20046.20 万元，占 39.8%。（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结转下年 3515.62 万元。

(四) 关于省残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浙江省残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5090.2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34590.25 万元、政府性基金 500.00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17173.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95.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6.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24.56 万元、其他支出 500.00 万元。

(五) 关于省残联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浙江省残联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4590.2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599.09 万元，增长 11.6%，主要是新增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天城路校区实训基地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类）支出 17173.50 万元，占 49.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795.24 万元，占 45.7%；卫生健康（类）支出 396.95 万元，占 1.1%；住房保障（类）支出 1224.56 万元，占 3.5%。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671.50 万元，主要用于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2）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334.73 万元，主要用于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职业教育方面的支出。

（3）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教育（项）15730.27 万元，主要用于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在特殊教育方面的支出。

（4）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437 万元，主要用于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教学设施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975.32 万元，主要用于省残联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77.66 万元，主要用于省残联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1878.43 万元，主要用于省残联本级人员和公用经费等基本

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86.30万元,主要用于省残联本级举办第八次代表大会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3665.09万元,主要用于浙江康复医疗中心与康复相关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2419.71万元,主要用于省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的基本支出和省残联本级及省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与就业相关项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体育(项)4418.82万元,主要用于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的基本支出和省残联本级及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与体育相关项目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1873.91万元,主要用于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残疾人康复、残疾人就业、残疾人体育之外的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4.12万元,主要用于省残联本级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等有关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

位医疗（项）342.83万元，主要用于省残联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等有关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861.74万元，主要用于省残联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362.82万元，主要用于省残联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六）关于省残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浙江省残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109.0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658.6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450.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省残联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浙江省残联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500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持平，主要是用于省残联本级开展省级“亮居净居·共赋家园”项目。

2.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类）支出 500.00 万元，占 100.00%。

3.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500.00 万元，主要用于省残联本级开展省级“亮居净居·共赋家园”项目。

（八）关于省残联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省残联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浙江省残联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94.9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99 万元，增长 14.5%，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3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27.6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72 万元，下降 11.8%。主要用于省残联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开展残疾人特殊教育、职业培训与就业状况、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考察，残疾人文化体育交流、残疾人辅助器具康复技术人员培训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

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部门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2023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8.5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省残联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接待上级及兄弟省市来浙调研、学习考察以及基层残联工作人员工作联络等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58.6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71 万元，增长 36.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0.28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1 辆公务用车，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0.2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省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新增车辆 1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8.36 万元，主要用于省残联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57 万元，下降 10.7%，主要原因是部门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省残联机关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75.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8.11 万元，增长 11.3%，主要是因人员增加相应增加经费。

2.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浙江省残联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934.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309.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6297.0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327.89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省残联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2辆，其中，省部级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7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老干部服务用车1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7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浙江省残联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481.24万元，一级项目14个。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经

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各类高等院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反映。

11.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12.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13.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除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指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指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职业介绍、培训和服务，以及残疾人扶贫等方面的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体育（项）：指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体育方面的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残疾人康复、残疾人就业和扶贫、残疾人体育之外的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

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23 年省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3 年省级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23 年省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23 年省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2023 年省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2023 年省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3 年省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2023 年省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2023 年省级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2023 年省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2023 年省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